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冠政办发〔2022〕2号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冠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专用章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街道办事处，县直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，加快土地征收项目报批进度，经县政府同意，启用“冠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专用章”。现将有关使用管理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冠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专用章（以下简称土地征收专用章）使用范围，用于包括征地报批前涉及拟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范围的意见、征收土地预公告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情况说明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等；征地报批阶段涉及土地征收请示文件等；批后实施阶段涉及征收土地公告、征地补偿安置决定等有关事宜。

二、在上述使用范围内，土地征收专用章与冠县人民政府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三、土地征收专用章由县政府委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使用管理，受委托单位要严格按照印章使用管理制度，建立用章登记台账，规范土地征收专用章使用。

四、土地征收专用章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正式启用。

冠县人民政府

2022 年 2 月 1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2 月 10 日印发

(共印 50 份)